

**法規名稱：**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採行先進國家相關標準認定辦法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十三條第五項前段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，其先進國家指下列國家或區域性組織：

- 一、美國、英國、德國、日本。
- 二、歐盟。
- 三、附表所列組織或團體。

### **第 3 條**

- 1 天然氣事業依前條先進國家標準所採購之輸儲設備，應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；該文件於輸儲設備使用期間內，應妥為保存，以備主管機關查驗。
- 2 前項輸儲設備之裝置、施工方式、檢測及其他安全事項亦應符合所採先進國家之標準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